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6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李世民

被告 高珮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,7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  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3,787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  
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，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  
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  
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  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  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  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3,7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  
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
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3,787元，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98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4月15日向伊借款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4月15日起至121年4月15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4.26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15.98%）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重要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38萬3,787元及利息未為給付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存摺封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 
09 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 
10 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  
11 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黃進傑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5,660元

23 合 計 5,660元